

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鹏饮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2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全体监事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